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惠医疗”）拟收购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菩丰堂药业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股权并进行增资。康惠医疗拟 0 元受让张雨、黎勇、黎英、沈传玖及沈家胜所持菩丰堂药业共计 30%的股权，即 630 万元出资额（其中，张雨拟转让 321.30 万元出资额、黎勇拟转让 144.90 万元出资额、黎英拟转让 72.45 万元出资额、沈传玖拟转让 72.45 万元出资额、沈家胜拟转让 18.90 万元的出资额）；在此基础上，康惠医疗拟向目标公司增资 916 万元，认购目标公司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，康惠医疗持有其 51%的股权，菩丰堂药业将成为康惠医疗的控股子公司，将纳入公

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董事会认为：康惠医疗本次收购菩丰堂药业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交易作价，是基于菩丰堂药业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协商确定的，因菩丰堂药业原股东对菩丰堂药业未来四年的业绩做了承诺，公司认为投资菩丰堂药业风险小，收益可期，本次交易作价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